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卷 第七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七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公布）
- 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 法規制定標準法（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
- 農會法（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命令

國民政府令

- 任免令（計拾件）
- 司法行政部令
- 任免令（計三〇一件）

公文

呈報

呈報明定提存書類徵收工本價額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請

呈請國務院轉請行政院呈請

呈請各司法機關對於民事執行應注重債務人財產之執行不得率予管收仰該院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由

呈請後各司法機關書記官對於送交民事上訴或抗告卷宗仍應遵照前令切實辦理其刑事案件凡因再議上訴或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檢察官及因再議上訴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或檢察官者至遲不得逾七日令仰該

院 長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由

首席檢察官 長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由

奉令抄發軍中員役華所犯刑事案件應由美國軍事法庭管轄一案美方來照及我方復照全文暨譯文令仰遵照由(全文略)

奉令抄發前函請轉飭各地司法機關對於各省緝私處所緝獲人犯迅予判結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奉令抄發委員會委員長蔣代電以據律師傅宗功呈請義務辦理抗屬法律事務一案中關於通令全國各律師義務辦理抗屬法律事務一節仰轉飭遵照等因仰即轉飭所屬律師公會遵照辦理由

通令抄發永嘉地首檢察官收受案件及通緝辦法仰參照由

通令關於被告上訴案件其羈押應注意其原審刑期由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知各級軍政人員生疑義一案經陳本核示囑查照等由轉飭知照由

准軍政部代電為更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管辦法查照轉知一案轉令知照由

奉令抄發人事管理條例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為地方各機關開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院令抄發林林市政府組織規程案查備知照由(不另行文)

准同法院函知解釋精味返還租債物之訴計算標準的類案一案仰知照并通飭所屬知照由

據廣東地院呈請指示對於敵產公物無罪者適用法律疑義等情仰轉飭知照由

奉院飭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及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均經修正應即通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准銓敘部各復為原任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職務調任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職務後再調任同法第三十六條之職務時擬仍准送勳章登記一案表示贊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仰轉飭各地律師公會迅速擬訂平復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呈核實施毋再延誤由

為指示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注意各端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准財政部函請通飭各司法機關對遺產稅予以協助等由到部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現尚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各司

法機關應即轉飭人民持分書聲請登記時應即轉飭其持同卷書前往遺產征收機關蓋印由

奉行政院令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通飭遵照由
爲准軍政部函復據廣西高院呈以調服軍役發生困難請設法救濟一案轉令知照由

指 令

令署 廣東高院 院 長 (呈請假釋陽春監犯譚黃氏一名附送文件由)

令代理署 廣西高院 院 長 (呈請假釋萬承監犯農振業一名附送文件由)

令署 廣東高院 院 長 (呈據興寧地方法院請示賭案獎金如受獎人不領時可否撥作福利事業開支一案轉請核示由)

令湖南高院 院 長 (呈請假釋甯鄉監犯王俊仁一名附送文件由)

令四川高院 院 長 (呈爲考核公務員平時成績冊報格式祈核示由)

令四川高院 院 長 (電呈據溫江縣司法處請領特製印紙又據本院第一分院及成都地院等呈請預發特製印紙備用請鑒核示由)

令陝西高院 院 長 (呈爲呈請預發特製印紙九萬六千零四十二元六角以資貼用請鑒核由)

令陝西高院 院 長 (呈請預發特製印紙二萬七千元以資貼用請鑒核由)

令陝西高院 院 長 (電呈南鄭地院扣押銀飾銀行不收如何處理請核示由)

令江蘇高院 院 長 (呈爲江南現無律師公會可否暫時加入隣近之皖南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公會請核示由)

令江蘇高院 院 長 (呈爲據第二分院呈爲應施保安處分之人犯其在執行期中能否調服軍役轉核示飭遵由)

令廣東高院 院 長 (呈請假釋河源縣監犯楊吉樹等二名附送文件由)

令廣東高院 院 長 (呈請審判官及高考及格人員調訓期滿後分發未報到前之俸費食米應如何支給及何時結業與分發他省人員應如何核數請核示由)

特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九一號至二五〇〇號

判例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一〇號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七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民國三十一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各省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整理省債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七千五百萬元分為四類第一類債票定額國幣五千二百九十萬元第二類債票定額國幣六千六百七十萬元第三類債票定額國幣四千一百萬元第四類債票定額國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省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利率高低分別如左：

第一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

第一類及第二類債票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等債券

第三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

第三類及第四類債票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公債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三十七年福建省五厘公債二十六年四川省賑災公債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等債券

第三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第四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按票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期第一類債券定為九年第二類債券定為十九年第三類債券定為二十九年第四類債券定為三十九年

第四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每種債券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應俟本息由財政部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券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券

第十條 本公債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券有偽造及損毀借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復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十萬元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年還清每六個月抽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券分為萬元千元五百元二百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農會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本法所稱農會者指農業者為保護其利益及發展農業起見而組織之團體而言

第四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六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七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八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農會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二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三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四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六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七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八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九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十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十一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十二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十三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十四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十五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十六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十七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十八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十九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二十條

農會應依本法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加、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十、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三、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十四、合於第一條所定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營地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但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場農倉農產堆棧造林合作淨潔及製造農具肥料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小組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導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農林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農會聯合會議

一、社會部農林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市以上農會之提議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社會農林兩部會同定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組織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十一條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得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定之

第十二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以上之發起

縣市以上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以上之發起

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擬定章程呈請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但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

第十三條 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會費之數額
 - 十二、經費及會計
 - 十三、章程之修改
- 第十五條 農會於組織成立大會前應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 第十六條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三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當地主管官署立案該主管官署應將組織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經核准後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前項組織總報告表及簡報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章 一、會員之資格

第十八條 凡中華民族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除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者得任意加入外均應加入

鄉農會或市農會為會員

中華民國農會法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農會法

中華民國農會法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農會法

中華民國農會法

中華民國農會法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農會法

中華民國農會法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農會法

中華民國農會法

中華民國農會法

中華民國農會法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農會法

中華民國農會法

中華民國農會法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農會法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農會法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農會法

第二十二條 上下級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三條 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指派或由會員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五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兼任農會職員

第二十六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無給職但得依章程之所定支給公費

第二十七條 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總

第二十九條 本報告表及選舉票社會部備案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其整理

農會改組時

農會改組時其組織及職員之改組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十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

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職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三十一條 縣農會為指導農業者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五節 會議

第三十二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

一 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十三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四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修正章程、修改章程

修正章程、修改章程

修正章程、修改章程

第三十五條 農會理事會或農會市鎮農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農會會員大會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農會理事會或農會市鎮農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農會會員大會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六條 農會理事會或農會市鎮農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農會會員大會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七條 農會理事會或農會市鎮農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農會會員大會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應將召集會員大會之日期及地點通知各會員

第四十條 農會經費分列二種

一、由農會負擔之收入會費及常年金等項其最遲應由該主管官署於年度終了呈報社會部備案
二、由農會負擔之農會經費其最遲應由該主管官署於年度終了呈報社會部備案
三、由農會負擔之農會經費其最遲應由該主管官署於年度終了呈報社會部備案
四、由農會負擔之農會經費其最遲應由該主管官署於年度終了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四十一條

各級農會收支應於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通告各會員同時應將年度收支報告分呈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送級轉呈社會農林兩部備查

第七章 附屬條

第四十二條

農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解散
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第四十三條

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開法行政院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浙江餘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吳方廉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

此令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歐陽杰呈請辭職湖南湘鄉地方法院推事陳經新

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為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步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楊國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律師會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洵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謝冠生呈請任命張洵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楊崇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煜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炎署四川綦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令

派胡師文署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六月二十八日

派徐運廷署湖南衡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六月二十八日

派周衍憲署陝西華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六月二十八日

派羅維棟署廣東南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六月二十八日

派陳保保署廣東南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六月二十八日

派劉宗斌署廣東南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六月二十八日

派張慶雲署廣西陸軍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陳有壽署廣西陸軍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向楠署四川永川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代洪署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明署廣西陸軍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夢周署廣西陸軍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樹勳署廣西陸軍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任命林繼業署廣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傅廷瑞署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李春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毓廷署河南西平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潘煥庭署河南尉氏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琦華充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厚德充青海樂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曹許才代理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邱玲林充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璣充甘肅隴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洪靜賢代甘肅隴西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楊華充甘肅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兼天水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以上七月六日發)

派李繼昌充山東沂水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世麟代理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俾炳榮署以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鮑敬運署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羅克珩署以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李兆庚署以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陳欣然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萬白印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銘常署四川郫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馮映樹署以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以上七月七日)

派毛允卿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林森心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鄒桐為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吳春煦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立業充寧夏河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志祖代理江西寧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張亦特代理安徽壽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紹庭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趙耀卿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文華代理陝西扶風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袁文彬充陝西扶風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家俊充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賈代理江西第一監獄主任看守長此令
 派陳備代理湖北均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吳文源代理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楊潤身充江西贛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獄主任此令
 派李桃充江西永新監獄醫士此令
 派李穆充代理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海田充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康康署代理四川瀘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馬培卿充寧夏賀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黃德楷代理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李鏡光充江西都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趙德昌代理四川銅梁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吳治平代理四川自流井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許民春以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張春霖以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續前頁)

派張德榮充本局見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戴成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劉有章署貴州盤縣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楊守成署貴州盤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謝禮章代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曹維翰充江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任李書倫充江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任楊光緒充江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任程展雲充江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任徐步蟾充江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任何精休充江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曹慶雲代理江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石錫光充江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吳煥庭署廣南桂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曹慶雲代理廣南桂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曹慶雲代理廣南桂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曹慶雲代理廣南桂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曹慶雲代理廣南桂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曹慶雲代理廣南桂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葉南山充廣東徐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馮秉醇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羅勝芳充廣東惠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新蔚充廣東惠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振宗充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吳廣禮充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任吳成利充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俞炳熾充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德慶充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葉良玉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樓瑞麟充浙江天台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演同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作良充浙江天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許慶充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曹晉樞充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湖源充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春輝充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翰充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凌敏功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續前頁)

派張廣源代理本局科員此令
 派袁錫斌代理本局科員此令
 派李元芳代理本局科員此令
 派余鈞代理本局科員此令
 派施之駿代理本局科員此令
 派王煥發代理本局科員此令

派王國棟充署夏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錫蕃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龔秉武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慶英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鄧鎮淮代理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國光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任李樹勳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任鄧傳文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培基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郭九山暫代河南盧氏縣公設辯護人職務此令

派徐樹堂充浙江天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蔣球充浙江甯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傅月勳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羅漢泉充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璧光充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科明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鄧錫九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自強充陝西三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傅科宏署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涂珪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是雨春兼代西康高等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大東君以浙江寧海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以上七月十日)

派張敬和署廣東仁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沈光周署廣東樂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方廷輝署廣東豐順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彭文彩署廣東梅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家瑞署湖北隨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七月十二日)

調派張振興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成都地方

法院辦事此令

派李鳳瑞代理廣西橫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吳福海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朝臣代理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松代理本都科員此令

派吳錦旋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維三署青海源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蔣成富署青海源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建勳署青海源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吳繩武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左靜充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黎煒瑛代理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七月十三日)

派尹遠署貴州紫雲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黃昭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張惠民代理西康會理地方書記官此令

派杜時敏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劉俊卿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亞屏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陳國憲署廣東熱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致華代理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伯昂試署最高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鄭世郁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魏翰章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陳慶廷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馮源署安徽立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何懋昭充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金巧英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龍超雲署江蘇泰和縣警政辯護人此令
 派黃威宇暫代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鄧國海暫代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張振聲署湖北均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趙心閣署廣東陽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楊仲程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推事此令
 派黃永基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林振春署廣東豐順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蔡承榮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韓鳳山署四川射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胡鳳丹署四川三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朱樹恩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符忠海署四川綿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李彤恩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周傳烈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明沃署廣東開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大鈞署廣東恩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梁紹壽署安徽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黎恭成署貴州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于佳慶署貴州安順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萬敷署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姜良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寧海如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黎漢代理廣東廉江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調派盧崇澤署廣東陽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吳萬樂代理廣東台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星垣署廣東合浦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馮瑞信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紹鈞署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曾振中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七月十六日發)
 調派徐鴻濟暫代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黃錫東代理浙江溫嶺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之賀祖斌改分
 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任命陳毅學為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涂應澍為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傅邦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杜功遠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周宗洛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鄭發功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陳乃聖為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魯昌祈為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毅為湖北利川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又新為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輯五為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樂志賢為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以上七月十九日)

蕭自明著以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秦通揚著以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史翰調充四川奉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程亞平充陝西扶風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李仲麟著以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王義山充四川廣元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傅守書代理四川鄂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勳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王昭昭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派桂繼榮充本部編審此令

派陳克說暫代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陳徐進充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友厚署安徽歙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叔夜署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江公亮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吳必達署湖北均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此令

調派王子若署湖北鄖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

此令

調派徐式章署湖北鄖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宗浚署湖北宜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翼兼行湖北宜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胡恕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朱炳煜署湖北建始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道誠充四川廣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學儀兼代廣東英德縣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以上七月二十日)

任命王觀行試署甘肅徽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范光枋試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佑卿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調任黎盛瑞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濟生代理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盧冰深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薛國光試署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岑毓江暫代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駱鴻鈞署四川閬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方叔瑤暫代四川廣元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任彬昌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馮璋充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莫秀桐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梁訓禮暫代廣西龍州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韓雲鶴代理雲南箇舊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廷昌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黃麟祥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書記官考錄及格之李文敏改分

福建永安監獄練習此令

(以上七月二十一日)

派徐嘉瑞代理本館科員此令

調派藍尊虞署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章芝生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劉傳華暫代廣西平南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七月二十二日)

派張海濤代理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安代理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壽民充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樊明義代理貴州盤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趙煒輝充貴州貴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吳敏政着以甘肅臨潭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李廷傑着以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余夢秀暫代四川茶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以上七月二十三日)

派鄧坤載署四川綿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克昌署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袁聚五署四川遂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黃益暫代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此令

派張維吉代理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李廷植着以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調派余其貞署四川成都市公設辯護人此令

調派周文濱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胡長澤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輝生署貴州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曹廷森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曹廷森署本部科員此令

派李秉衡署貴州都勻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

調派朱士烈暫代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七月二十四日)

調派胡漢鼎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以上七月二十六日)

派陳振揚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重慶地方法院辦事此

令

派孟世琬暫代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李秉衡署四川永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殷世新署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劉子昂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潘廷慶為本部科員此令

派李遠志代理陝西安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劉本厚充陝西第二監獄藥劑士此令

調任江平為貴州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葉國楫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廖惠署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劉華濂暫代四川眉山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薛鳴皋代理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梁萬武暫代廣西博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王承斌着以廣東南雄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試用此令

派程藝山海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羅述之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七月二十七日)

派粟根白暫代四川南川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七月二十八日)

派向景炎代理四川奉節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岳樹堂代理四川奉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七月三十日)

公文

呈文

呈為明定提存書類征收工本價額仰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呈 呈字第三二六七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案查本部於二十六年六月間制定公布提存法施行細則關於提存應用之書類計有「提存書」「提存通知書」「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代替提存或連同保管請求書」「取回提存物請求書」「領取提存物請求書」六種現據福建高等法院轉據閩侯地方法院呈請增收工本費額等情前來查現時各地物價高漲不動產登記及公證聲請書類征收工本數額均經本部釐訂增登通飭遵照並呈報有案此項提存書類知由法院製定發售者自有予以增益為要擬明定價額將提存書每份改售一元五角其餘提存通知書及各項請求書五種每份一律改售一元此項增收售價仍應作為法收列報工價則在辦公費內開支以符統收統支原則除通令各省高院轉飭各地院知照以資劃一而利推行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長蔣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訓令

嗣後各司法機關對於民事執行應注重債務人財產之執行不得率予管收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民)字第二六五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查民事執行原注重債務人財產之執行管收辦法不過用以濟財產執行之窮故辦理民事執行案件縱債務人或担保人合於管收

條件苟有其他執行方法可以達執行之目的仍不得率予管收至外國人為債務人或担保人事件遇有應行管收情形因其習尚不同尤宜慎重處理再執行管收本應於單獨設置之管收所行之其未單獨設置者亦應於看守所內選擇乾燥寬敞較為適宜之房屋以充斯用並須與刑事被告羈押處所隔離加以標誌使彼此不致相混又溽暑將至痲疫堪虞如果管收之人過多并應設法疏通以重衛生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嗣後各司法機關書記官對於送交民事上訴或抗告卷宗仍應遵照前令切實辦理其刑事案件凡因再議上訴或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檢察官及因再議上訴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或檢察官者至遲不得逾七日合行仰該院

檢察官長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民)字第三七〇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長
 令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查本部前以各司法機關書記官對於送卷事務往往未能迅速致訴訟案件進行延緩人民因訟累而噴有煩言為恤民清訟計特酌定對於民事訴訟事件凡因上訴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及因上訴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者務須依法迅速辦理至遲不得逾七日並應將送交日期登簿以憑稽核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以訓字第三五一八號訓令飭遵在案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又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又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又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關於此等事件卷宗之送交其承辦書記官自應一併遵照迅速辦理乃近年本部據觀察所得及審核各法院呈送之表報仍有因各司法機關書記官對於送卷事務任意延擱致阻礙訴訟之進行者似此不盡職責匪惟增加人民痛苦亦且影響司法威信用再重申前令嗣後各司法機關書記官對於送交民事上訴或抗告卷宗仍應遵照前令切實辦理其刑事案件凡因再議上訴或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檢察官及因再議上訴或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或檢察官者至遲均不得逾七日並將送交日期登簿各該監督長官務須隨時查察如發現有故意延不送交或因疏忽致逾期限者應即嚴予處置不得視為具文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

奉 令抄發美軍人員在華所犯刑事案件應由美國軍事法庭管轄一案美方來照及我方復照全文暨譯文令仰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刑) 字第三七七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仁陸字第一二〇七二號訓令開：

外交部呈稱：案查關於美方提議擬以換文方式規定美軍人員在華所犯刑事案件應由美國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管轄一案前經本部擬具意見並檢同雙方照會草稿呈奉鈞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陸字第八二二九號指令照准在案現在此項照會已據原定日期即中美新約互換批准之次日於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部互換其所規定之事項即日生效理合檢同美方來照及我方復照全文暨譯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并轉行有關機關遵照等情除轉呈備案并分行外合行抄同來往照會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計抄發美方來照及我方復照全文及譯文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美方來照及我方復照全文及譯文各一份(全文略)

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復美國代辦照會

逕啓者：接准

貴代辦本日照會內開：

一、本代辦為證實貴我兩國政府代表在渝由商談而得之了解各節茲奉達貴次長代理部務如下：

查美國政府之意願係於此次對共同敵人作戰存續期內凡美國海陸軍人員如或在中國觸犯刑事罪款應由該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單獨裁判

如間有以特別原因美國政府軍事當局或認爲此項裁判以不受理爲宜則建議每次均應以書面經由外交途徑通知中國政府俾可由中國當局從事裁判

茲保證在華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該軍人員被控於中國犯刑事罪而有充分證據者願加審理且有審理之能力並於宣判後按所犯刑事罪予以懲處美國當局對於美國軍人被控在中國犯刑事罪者無論係准中國該管機關通知或係美國當局自行發覺原則上均願調查并予適當處理

美國軍隊之任何人員如對平民有犯罪行爲美國軍事當局於不妨害軍事安全範圍內當於離被控犯罪地點相當距離之中
國地方迅速公開審理庶案內人證毋須跋涉長途即可到案受審

美國主管當局并準備與中國當局合作對於美國軍事人員被控犯罪之偵查案情及搜集證據安定互助辦法按通常規例如
擬向其取供之案內人證等並非美軍人員則應由中國當局代美國當局向證人等辦理初步取供手續至於中國法院辦理之案件
被控者非美軍人員而彼等與案情有關時美國軍事當局於可能內亦樂於協助向其取供或於案情作適當之偵查

上述辦法如能根據互惠原則施行則爲共同目標計更覺有益故美國政府準備如中國在美國轄境內駐軍亦以同樣辦法擔
保該中國軍隊有與在華美軍相同之地位

茲建議上開辦法於此次戰爭期間及戰後六個月內有效
如中國政府接受此項辦法則本照會及接受此項辦法之復文當視爲兩國政府間之了解文件而存案相應照請貴次長代理
部務查照爲荷

等由本次長代理部務業經閱悉

對於

貴代辦來照所稱兩國政府關於管轄在華美軍人員觸犯刑事罪款一事所成立之了解暨規定該項了解應依互惠原則辦理以担
保中國軍隊如駐在美國轄境內亦有以在華美軍相同之地位各節本次長代理部務茲奉命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予以證實

本照會及
貴代辦請須來照自應視爲已將該項了解記錄在卷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貴代辦重要散意 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暫行代辦艾其森先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美國代辦照會譯文

逕啟者本代辦爲證實貴我兩國政府代表在渝由商談而得之了解各節茲奉送
貴次長代理部務如下：查美國政府之意願係於此次對共同敵人作戰存續期內凡美國海陸軍人員如或在中國觸犯刑律罪款
應由該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單獨裁判

如間有以特別原因美國政府軍事當局或認爲此項裁判以不受理爲宜則建議每次均應以書面經由外交途徑通知中國政

吳國楨

府俾可由中國當局從事裁判

森保證在華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該軍人員被控於中國犯刑事罪而有充分證據者願加審理且有審理之能力並
於宣判後按所犯刑事罪予以懲處美國當局對於美國軍隊被控在中國犯刑事罪者無論係准中國該管機關通知或係美國當局
自行發覺原則上均應調查並於適當處理

美國軍隊之任何人員如對平民有犯罪行為為美國軍事當局於不妨害軍事安全範圍內當於該被控犯罪地點相當距離之中
國地方迅速公開審理庶案內人證毋須跋涉長途即可到案受審

美國主管當局並準備與中國當局合作對於美國軍事人員欲控犯罪之偵查案情及搜集證據安定互助辦法按通常規例如
擬向其取供之案內人證等並非美軍人員則應由中國當局代美國當局向證人等辦理初步取供手續至於中國法院辦理之案件
被控者非美軍人員而彼等與案情有關時美國軍事當局於可能內亦樂於協助向其取供或於案情作適當之偵查

上述辦法如能根據互惠原則施行則為共同目標計更覺有益故美國政府準備如中國在美國轄境內駐軍亦以同樣辦法備
保該中國軍隊有與在華美軍相同之地位

茲建議上開辦法於此次戰爭期間及戰後六個月內有效
如中國政府接受此項辦法則本照會及接受此項辦法之復文當視為兩國政府間之了解文件而存案相應照請

貴次長代理國務查照為荷
本伏辦順向

貴次長代理國務表示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國務

西歷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艾 其 森

准財政部函轉轉飭各地司法機關對於各省緝私處所緝案人犯迅予判結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刑)字第三八〇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四川璧山實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財政部本年六月四日檢財緝查字第五六二五號公函開

「查本部所屬各省緝私處所職司稅防私保護運關於經緝案件之人犯如認為有干犯刑章行為者自應按照規定送由就近司法機關裁判為求結案迅速俾利緝務推行起見相應函達查照賜予轉飭各地司法機關對於緝案人犯儘速提前裁判至緝公館」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代電以據律師傅宗功呈請義務辦理抗屬法律事務一案中關於通令全國各律師義務辦理抗屬法律事務一節飭轉飭遵照等因仰即轉飭所屬律師公會遵照辦理由

司法部訓令 (一) 字第三八三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 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辦四檢字第三九一九零號代電開：

「據律師傅宗功呈稱抗戰軍興人民深蒙寇之殘暴激愛國之熱忱不顧家庭不懼犧牲前仆後繼踴躍應征七載以還凡我人民固已盡國民應盡之天職矣政府為恤救出征家屬並鼓勵人民應征起見乃有優待之頒行及各級優待機構之設置法令燦備組織嚴密期亦可謂已盡政府對抗屬愛護之德意矣惟一法之行一辜之舉唯一條件厥在得人徒憑法令不能自行溯自優待施行迄今抗屬中叨蒙實惠賴以救濟者固多但僅獲少數或竟全數未得轉轉飭飭寒者亦復不少夷考此中原因要不外兩端一為抗屬不諳法令不明手續而辦理優待者又復繁瑣恐難資禁戒性或藉詞推延不予按期或按數給與或竟強強惡置置之不理多數中飽凡此種種弊端不一而足一為虛裝優待機關門面希圖承領優待空空四壁無人辦事抗屬叩領優待而莫由且辦理優待者為地方鄉鎮長抗屬名為誠樸無知不敢以優待之故攫犯虎威致遭禍尤竊以為優待固為政府對抗屬之德意然亦為抗屬對國家應享之權利今以貪污狡黠之輩乘天良從中漁利致抗屬痛苦于不顧抗屬忍飢熬寒如處水火下情墜於上遂一任貪污狡黠之剝削嗚呼觀而無門與言及此良用痛心宗功有鑒於斯不揣譴陋爰本律師之天職作正義人道之主張特就四川合川駐在地義務辦理抗屬法律事務並將此旨趣印成通告(通告附呈)傳布縣屬各鄉鎮以期家喻戶曉自辦理以來已有一年各抗屬或以優待或以民刑事件紛紛來函或親到宗功事務所請求援助而其中以優待事件為多舉例如合川縣屬龍洞鄉抗屬陳樹清其子出征後自二十九年即未領得優待請求援助前來宗功會函詢該鄉鄉長王博能據覆謂應由前任發給一味推卸責任茲謹附呈閱其他類此信件尚多不盡悉舉從可知抗屬痛苦之情願救之殷但宗功僅為律師身份無官守無言責只能就優待條例及合法手續對抗屬從旁贊助而地方各級辦理優待機關能否悉如政府規定核實辦理宗功則無權過問難於推動應請鈞會令飭省府嚴令合川縣府轉令各鄉鎮

公所切實依法推行用便抗壓并飭令各鎮鄉務將辦理優待情形分期具報層轉查核或由上級隨時派員督查列為考績以免再滋弊端今後宗功決以全力從事此項義務工作希望能以一份精力拯救抗屬一分痛苦為期辦理有效擬請鈞會對宗功處理各鄉鎮抗屬優待案件特別飭令川縣府予以便利并予有力之協助用收事半功倍之效再者抗屬痛苦情形據宗功所知非僅合屬為然其他縣市亦大都相同概五十步與百步之分耳際茲新兵役法施行之初擬懇鈞會通令全國各律師公會責成就各該駐在縣市趕速籌設機構義務辦理抗屬法律事務舉凡抗屬優卹及其他法律事件悉予義務辦理俾抗屬痛苦并有裨益於新兵役法之推行抗屬幸甚國家幸甚是否有當敬祈鑒核示遵等情附呈通告及王博能原函各一件據此除批示并分令四川省政府暨軍政兩部外關於通令全國各律師義務辦理抗屬法律事務一節核尙可行特電希轉飭遵照

於通令全國各律師義務辦理抗屬法律事務一案前經本部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訓參字第六二九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等因奉此查關於律師義務辦理抗屬法律事務一案前經本部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訓參字第六二九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仰通飭所屬司法機關轉飭所屬律師公會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各法院論罪量刑務須審慎並指示注意事項由

司法部訓令 (刑) 字第三八三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查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宜告短期自由刑及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案件應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辦理以息訟累並辦理刑事案件應預為準備審慎辦理等情迭經本部於二十四年以訓字第五零二條第六五二零號二十二年第一四七一號二十六年第一二一三號通令飭遵在案乃就觀察情形各監獄人犯擁擠死亡時間執行自由刑之積效未彰而國家之人力物力已大為消耗是各法院對於本項通令原意顯未能深切體會嗣後各法院務遵照前令各對於論罪量刑務須特別審慎凡惡性較深或妨礙抗建反國家社會之危險性較大或犯罪行為情節較重等入犯自當本刑亂用重之義執法以繩不稍寬假其偶發或情節輕微等入犯依法得緩刑者即予宣告緩刑得處罰金者即科以罰金一面並厲行保安處分以輔刑法效力所不及務分別發揮刑法警戒性選易性或感化性之精神又刑法尚係二十四年公布施行自抗戰以來社會上一切情形較之刑法頒行時已有極大之變動尤以法幣面額表現於物價上之指數為甚司法機關有呈請將刑法上之罰金額增加二十倍或若干倍者此雖為尙待研究解決之問題惟法官於科處罰金時務依刑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就法定範圍加處斟酌不宜掉以輕心致消失刑罰之適應性總之當此非常時期凡服務於國家機關之人員均宜激發其義務或加強其責任心司法人員尤當慎於本身任務之重大嗣後各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務各殫精竭誠不惟應注意於法並須以大時代之眼光認清現實把握重心能依法為靈活有效之適用以應付當前複雜艱難之環境並達到刑罰防衛國家社會之目的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抄發永嘉地首檢條陳檢察官收受案件及通緝辦法仰參照由

司法部訓令 (刑) 字第三八三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分院) 首席檢察官

查本部前為便利人民以言詞告訴發自首並督促檢察官辦案迅速起見曾於二十六年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申告鈴使用規則及申告鈴裝設方法以訓字第一六零七號第一八零九號通令斟酌做行(見司法公報第一七七號及第一七九號)又關於通緝案件前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條陳各縣辦理通緝等事件改進意見案內亦經本部於三十一年以參字第二七七九號通令參照辦理在案(見司法公報五三三號)惟上項申告鈴使用規則其適用僅限於言詞告訴發自首並未及於書狀改進通緝辦法雖較周備亦未示及應利用案件較少時期之方法前次視察浙省司法據永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條陳偵查事務心得意見補上項辦法所未及各檢察官可以一體參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原條陳抄發此令

抄發原條陳一份

抄原條呈

謹將 職 處辦案迅速情形以及 職 處理偵查事務略有心得而確已得有實益各點列陳於左

- (1) 收案分案偵訊手續迅速 查辦理公務為免人民少受損失計首貴迅速而偵查事件更須顧及證據及人犯之蒐獲故尤貴迅速 職 處據人民訴狀或口頭告訴發後收發處隨到隨送並於訴狀上端加蓋候訊二字木戳立即送 職 核閱 職 於核閱後立即分配承辦檢察官開庭偵訊故自收狀起至偵訊至多僅有十分鐘之時間
- (2) 定期動員全體法警辦理通緝事件 查通緝事件各院法警能隨時留心緝捕者固居多數但往往有一次行文通緝以後即將案卷置諸高閣者此則通緝等於虛文矣且不肯之警員往往有以通緝為恐嚇之工具藉以需索者其弊更大 職 自就任以來每年於農曆正月案件較少之時動員全部法警辦理通緝事件先由紀錄科製成通緝人犯表凡城區附近三十里以內之應緝人犯應列入表內內載逸犯姓名住址平均分配於各法警飭各法警分頭緝捕限期結束計算獲犯之多寡分別懲獎每年所獲逸犯有十餘人或數十人不等法警中獲 職 者如諸島勳鄒桂馨(現改充檢驗員繼續供職)等是或亦振作之一端也

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金 國

通令關於被告上訴案件其緝押應注意其原審刑期由

司法部訓令 訓(刑)字第三八三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查羈押已逾原審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外應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及此類案件承辦人員審判案件應隨時注意其羈押期間如預料其不能於原審判決之刑期內辦結者儘可先令被告具保或適用責付及限制住居辦法予以停止羈押以資救濟等情迭經本部於二十四年以第二七八號電飭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以訓字第六一七五號通令飭遵有案(見二十五年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又稽核此類案件辦法並經於同年增加司法效率防止濫押案內附發刑事上訴被告羈押稽核報告表簿格式以第六一六四號通令頒發遵照(見司法公報九十三號)乃就觀察情形各法院仍未能普遍注意且有誤解職權之性質者嗣後關於此類案件該管法院承辦人員務須遵照前令各令特別注意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知公役年資計算發生疑義一案經陳奉核示囑查照等由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總)字第三八四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案查前據該院轉據該院第六分院暨桂平地院呈請核示公役年資計算疑義轉請示遵一案經函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六月二十三日仁公箋函第一四二二〇號箋函內開：

「貴部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公總字第一五二七號函據廣西高院轉據該院第六分院為計算公役年資發生疑義囑轉陳核示一案奉檢法警調充公丁年資得合併計算同一機關應以本機關為限同一隸屬之機關不得稱同一機關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准軍政部代電為更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希查照轉知一案轉令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監)字第三八五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軍政部本年六月三十日信役務字第六二二九號代電開：

「司法部訓令助監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八日仁捌字 12703 號指令開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信役務字第 5121 號呈為

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請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標題首列「修正」字應刪去另於其下端右側加註某年月日修正字樣第一條應改為「本辦法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第四條二項「保證書」之下應增入應出具二份以」字樣第六條第二款「前條」之下應增一「第」字第十二條依左列規則之「則」字當係定字之誤第十四條「撥充」當係「抵充」之誤保證書未載「保結書」當係「保證書」之誤應予更正已代為修正并函達軍事委員會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上項辦法前經於五月十八日以信印役務字第二〇二號代電頒行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希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軍政部已信役務印」

等由查此項辦法經於本年六月二日以第三〇八八號訓令轉行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奉 令為人事管理條例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為地方各機關開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三）字第三九〇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本部 司法 研究 所 所長
 最高 法院 檢察 署 檢察 長
 令 各省 高等 法院 院 長
 四川 高等 法院 第一 分院 院 長
 四川 璧山 實驗 地方 法院 院 長
 四川 高等 法院 第一 分院 院 長
 四川 高等 法院 第一 分院 院 長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廿二日仁人字第一四一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滄文字第四一四號訓令略開人事管理條例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為地方各機關開始施行日期以各省政府院設市政府及其所屬廳局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為實施機關並將廿九年十月廿日公佈之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明令廢止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三九〇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最高 法院 檢察 署 檢察 長
 本部 司法 研究 所 所長
 令 璧山 實驗 地方 法院 院 長
 各省 高等 法院 院 長
 四川 高等 法院 第一 分院 院 長
 四川 高等 法院 第一 分院 院 長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九日仁登字第一三九九一號訓令開：

「桂林市政府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核定除指令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桂林市政府組織規程一份

桂林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定名為桂林市政府以呈經 國民政府核定之地區為本市行政區域
- 第三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廣西省政府承省政府之命處理全市行政事務
- 第四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市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 秘書室 掌理人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 二 第一科 掌理保甲戶籍選舉禮俗宗教禁煙人民組訓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人力動員等事項
 - 三 第二科 掌理賦稅公債金融公款公產糧食等事項
 - 四 第三科 掌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第四科 掌理保安兵役軍事征用等事項
 - 六 第五科 掌理土地測量登記估價使用重劃征收等事項
 - 七 第六科 掌理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公用房屋公共體育場公園公墓之建築修理及道路橋樑溝渠堤岸等公共土木
- 工程事項

- 第六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六人技正二人至四人督學一人或二人均兼任科員七十人至九十八人技士七人至十一人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本市政府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均兼任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規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其所屬佐理人員由市政府就本規程所定委任人員中派充報由省政府會計處決定之
- 第八條 本市政府得設合作指導室置主任一人指導員三人至六人承市長之命掌理合作事業管理指導事項
- 第九條 本市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之任用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秘書主任秘書科長技正督學由市長遴請省政府依法任用科員技士技佐由市長委任報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市政府設警察局及衛生局承市長之命分別辦理市區警察衛生事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主任
 - 三、各科科長
 - 四、會計主任
 - 五、警察局局長
 - 六、衛生局局長
- 市長指定之人員得列席市政會議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關於市施政計劃
- 二、關於修正市組織法第二十條各款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及編制經費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准司法院函知解釋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一案仰知照并通飭所屬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三九一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 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院 長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

司法院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五三六號公函開：

「案查關於請求返還租賃物並附帶請求支付租金之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問題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一新
 請求返還租賃物並附帶請求支付租金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專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不得將租金支付請求權之價額併算在內
 院字第一五五一號解釋應予變更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各省高等法院通行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陽地院呈請指示對於被控之公務員經調查認為應宣告無罪者適用法律疑義等情仰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參) 字第三九三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 長蘇兆祥
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案據雲陽地方法院院長林廷柯三十二年六月八日牒字第六五號呈稱：

「竊本院歷來受理人民自訴公務員犯罪案件均多先行單傳自訴人詢問並將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令其書面聲辯經調查事實之真象如認為應宣告無罪者即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裁定之不行傳喚被告之程序施行以來頗得各機關之稱許因一般公務員對於受傳喚認為妨礙其公私之信譽近奉四川高等法院轉發鈞部訓令抄發湖南省政府所呈准適用之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甲項一併飭比照辦理自應遵辦該辦法用意固為至善惟查該辦法甲項第一條後段稱「其係自訴時法院經詢問自訴人並調查事實後認為應宣告無罪者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之程序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云云依全文義解釋自係避免傳喚被告之意旨且從次條規定益足以證明經調查事實後認為應宣告無罪者不經傳喚程序即予逕行判決乃查刑訴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之程序係以先經合法之傳喚後且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始行適用條文規定至為明顯是法院雖得逕行判決者仍必先經傳喚則與所定辦法避免傳喚被控公務員之主旨不符反是如不經傳喚逕予判決則與條文規定未合故竊院長認為該辦法甲項第一條後段似應改為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以裁定行之為宜必如此方情法兩全究應如何辦理為當事關法律疑義及審判程序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指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人民自訴公務員犯罪案件如合於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自應依照該條例辦理不受湖南省政府呈准之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甲項(一)後段規定之拘束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奉 院飭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及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均經修正應即通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參) 字第四〇六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廿二日

本部 法 醫 研 究 所 所 長
最高法院 檢察 署 檢 察 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 長
四川璧山實業地方法院 院 長
各省高等法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八日仁伍字第一三八一五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諭文字第四一五號訓令開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及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區域施行各在案茲將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各條文及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各條文暨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分別加以修正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該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一份修正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一份修正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一份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十九條 火柴銷售商應經專賣機構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二十一條 火柴銷售商應按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二條 專賣機構對於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貨件外應以按照價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製造火柴或不依指定場所製造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經私運出廠之貨品得追繳其價額

製造火柴廠商將所製火柴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火柴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六條 菸類銷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二十八條 菸類銷售商應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九條 專賣局對於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食糖如左：

一、白糖

二、紅糖赤糖烏糖黃糖黑糖

三、桔糖

四、方糖塊糖

五、精糖

六、冰糖

七、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二條 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由政府收購或經其許可販賣者不得販賣

第四條 專賣之糖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衡稅

第五條 糖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食糖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從事於糖之產製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署監督

第七條 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八條 專賣糖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器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生產原料之管理

第九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種戶應於始業前一個月將左列各事項向專賣局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登記

免費登記其變更或廢止種植時亦同

一、姓名住址

二、品種

三、種植地之面積及坐落

四、輪種或連種

五、成熟期

六、產量之估計
七、生產之估計

第九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申請之面積產量及其品種應加核定其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或產糖原料有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單位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品種分別核定標準並公告之

專賣局為前項之核定時應徵取該區域產製者同業公會之意見

第十一條 經聲請登記核定之原料政府有保證其按價出售之義務但不合製糖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資金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予以必要協助

第三章 成品製造之管理

第十四條 製糖廠商應於開業前將左列各事項聲請專賣局核准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資本額

三、製造方法及設備

四、每年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

五、每年開工期間及停止期間

六、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者

前項登記於歇業或解散時應聲請註銷之

第十五條 製糖廠商有依照第十條核定價格承購製糖原料之義務

第十六條 製糖廠商應將左列各事項逐日記載於營業賬簿

一、原料之種類數量及購進處所日期暨價格

二、使用原料之種類及其數量

三、成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四、成品儲存處所

五、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必須記載者

第十七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之過程及結果暨製糖廠商之倉儲與其賬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八條 製糖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告該區同業公會轉報專賣局登記

第十九條 製糖廠商不得將已登記之成品摻混雜質或溶解

第二十條 製糖廠商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量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章規定於加工製造適用之

第四章 成本儲存之管理

第三十二條 專賣之糖應於製造完成後十日內悉數繳存專賣

在該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

第三十三條 專賣局應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辦理專賣糖類之入棧出棧事項

第三十四條 製糖廠商自設有儲糖倉棧或其他儲糖設備者經呈請專賣局認為便於管理且合於前條規定條件時亦得許其自為存儲但其倉棧得由專賣局管理

第三十五條 專賣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於糖類入棧時應發給棧單與交貨人

糖棧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專賣糖類之出棧非持有專賣憑證及專賣局所發之准運單不得為之

第五章 收購

第三十七條 專賣之糖由專賣局依照財政部核定價格收購之

前項收購價格由專賣局於該管區域內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產製成本及合法利潤為標準並由財政部參酌實際情形核定公告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糖業公會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廠商得指定日期及場所令其交付成品

製糖廠商所交付之成品如品質低劣包裝定量不合規定時專賣局得命其更為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三十條 國外輸入之專賣糖類應向專賣局請領特許憑證於進口後報由專賣局依本章規定收購之

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糖類準用之

第六章 銷售

第三十一條 專賣之糖其銷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三十二條 專賣之糖其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表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專賣之糖其零售價格由該區糖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專賣局對於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怠於登記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為聲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製糖廠商違反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為記載或報告及為不正當之記載或報告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偽造或變造者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規定摻混雜質溶解或改變包裝及其定量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摻雜之糖沒收之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私自存儲糖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指定日期及場所交付成品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未經核准登記私自登售食糖者除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製糖廠商將所製糖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糖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凡滿一個包裝單位之糖未貼專賣憑證而私自持有消費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前項所稱之包裝單位除精糖外係以五十公斤為最低單位

第四十四條 銷售商不遵照核定公告之價格而私抬售價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酌定期限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糖廠商及從事糖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糖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並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准銜級部者復原任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職務調任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職務後再調任同法第三十六條之職務時擬仍先送勳章登記一案表示贊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四)字第四〇六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廿二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非常時期關於簡荐任司法人員以荐任職調用先行送請勳章登記暫行辦法前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以訓字第二七七八號令發知照並歷經辦理在案茲查原任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職務調任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職務後再調任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職務時本部擬仍先送勳章登記俟呈准時再行依法送審因事關變通原案經咨商銜級部去後茲准本年六月十一日發註字第三八〇八號咨復贊同是項勳章仍由本部按月彙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仰轉飭各地律師公會迅速擬訂平民法律援助實施辦法細則呈核實施毋再延誤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四一五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青海除外)

查各地律師公會應擬訂平民法律援助實施辦法細則轉呈本部核准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援助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並經本部於三十年九月十二日以訓參字第三一二五號訓令抄發該辦法通飭施行嗣為厲行此項制度復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訓參字第三八八四號訓令令催該院轉飭所屬律師公會迅速擬定平民法律援助實施辦法細則呈核實施各在案現查各地律師公會仍有延未遵辦者殊屬玩忽爰特重申前令並抄發已擬訂平民法律援助實施辦法細則呈經本部核准施行之律師公會清單及永嘉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援助實施辦法細則各一份仰即切實清查所屬公會其尚未呈送者應即嚴飭迅速參照永嘉律師公會細則擬定呈報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計抄發已擬訂平民法律援助實施辦法細則呈經本部核准施行之律師公會清單及永嘉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援助實施辦法細則各一份

已擬定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呈經本部核准施行之律師公會清單

- 浙江永嘉、臨海、溫嶺等律師公會
- 雲南阜陽律師公會
- 江西袁宜、贛縣、臨川、吉安、都陽、河口等律師公會
- 湖北宜昌及襄陽律師公會
- 湖南邵陽、桂陽、常德、長沙等律師公會
- 四川重慶、萬縣、瀘縣等律師公會
- 福建莆田及建甌律師公會
- 廣東台山、曲江、茂名、梅縣等律師公會
- 河南洛陽、商陽、信陽等律師公會
- 陝西長安律師公會

永嘉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部頒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每日下午一時至四時為辦公時間由理事輪流值日處理有關平民法律扶助各事項理事遇有事故不能應值時應轉託其他理事代為輪值
- 第三條 前項輪流值日表由理事會定之
- 第四條 值日理事處理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四條但書規定之事項須於三日內作成文件送交理事會備查
- 第五條 理事或會員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遇有疑難時得請求理事會決定理事會認有必要時得召集理事會聯席會議議決之
- 第六條 會員解答法律疑問除因有時間性應即時解答者外須於三日擬成答案送交理事會經審核後發交請求人
- 第七條 會員解答法律疑問應於月終將答案彙報理事會轉送監事會備查
- 第八條 理事或會員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之民事訴訟應先行調查事件發生之原因如有調處可能時應厲行調處
- 第九條 前項調處應定期通知雙方當事人或有人權代理人到場以和諒之態度為勸告如調處成立時並應本雙方當事人之意見書立字據證明之

第八條 理事會分配平民法律扶助之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斟酌案情指派會員一人至三人辦理

第九條 會員辦理案件如認為應行迴避應敘理由向理事會書面聲請當事人認承辦會員有迴避之必要時亦同理事會接受或

第十條 項聲請後得變更輪次將該案件分配于其他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辦理第八條之事件如發見當事人有違反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二條第五條之情形得提經理事會之決議拒絕承辦

並撤銷其委任

第十二條 前項會員承辦之事件如未經理事會決議時會員須繼續承辦

第十三條 違反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二條之請求人如願付給酬金請求繼續辦理時承辦之會員得繼續承辦但須即速報告理事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接受前項報告後應認為非平民法律扶助之事件將其剔除

第十五條 會員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之案件應於狀紙上加蓋平民法律扶助之印戳

第十六條 前項印戳由本會製定之

第十七條 會員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之案件於辦理完竣後應將文卷送交理事會

第十八條 本會應置備左列簿冊由事務員依式登記

一、平民法律扶助民事訴訟案件簿

二、平民法律扶助刑事訴訟案件簿

三、平民法律扶助非訴訟事件簿

四、平民法律扶助法律疑問解答事件簿

前項簿冊之格式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收受第三條第五條之文件及第十三條之文卷均應交與事務員編號保管

第二十條 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九條規定之每月報告書應於翌月十日以前提交理事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收受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送交監事會審核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收受前項報告書後應於十五日內審核完畢遵照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十條規定製定表格連同解答法律疑問各

項答案呈報永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司法部

第二十三條 本會負擔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十二條規定之必要費用須取具關係單據送交監事會審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依照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核准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為指示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注意各端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民)字第四一六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查民事案件賴有裁判以定權利之歸屬尤賴有強制執行以收保護之實效是故司法機關辦理執行案件直接與人民之利益有關間接即為司法之威信所繫關係至鉅本部近就各司法機關呈報之民事月報表冊及人民陳訴事件審究其餘強制執行案件辦理妥速者固多然辦理遲延未盡適當者亦所不免爰指示各端於左以促注意

一、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時其執行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為準未經確定判決判明之事項執行法院不得逕為何種處分至確定判決之適於強制執行者以給付判決為限若確認判決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倘誤為開始執行亦以能勸諭當事人和解了結

二、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如其判決主文不明瞭而所附理由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抵觸者應本於該判決之內意為執行

三、以命商號履行債務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時應得就號東財產為強制執行但執行標的物之所有人否認其為號東而依確定判決之意旨其人是否號東亦欠明瞭者非另有確認其為號東之確定判決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

四、確定判決如就同一債務命數債務人連帶履行者債權人得專對債務人中之一人聲請為全部給付之執行執行法院不得依該債務人之聲請就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財產逕為強制執行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受之確定判決除有民法第二百零七十五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對於他債務人不生效力若債權人對於他債務人未得有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不得依該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一人之確定判決逕就他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五、判決祇能對於當事人為之若對於非當事人之人命為給付自不生效力執行法院即不得本此判決對之為強制執行
六、強制執行開始後債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因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遺產故強制執行事件仍應繼續進行

七、判決所命被告交付之物於判決確定後經法律禁止交易者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執行

八、在執行法院成立之和解為訴訟外之和解無執行力然因該和解有民法上之效力當事人仍須受其拘束執行法院亦得勸諭當事人依照和解了結

九、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銷自應進行拍賣程序惟如聲請拍賣之人本無抵押權則雖拍賣程序已終結後所有權人亦得提起確認拍賣無效之訴

十、縣區公所及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為之民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為執行名義不得據以執行

二、縣政府或法院所為追繳貪污贓款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人員所為之指揮執行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相當執行法院得受託執行

三、徵收機關送請法院追繳欠稅（如過分利得稅所得稅遺產稅）之公文得為執行名義執行法院可據以強制執行

四、強制執行所為之聲請或聲明異議得由執行推事裁定之縣司法處辦理執行事務之審判官亦得為此項裁定

五、債權人受確定判決後於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業已屆滿而聲請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不得遽行駁回但得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至已執行而經執行法院發給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

六、第三人對於執行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時僅能主張就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繼續存在或有優先受償之權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七、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剴切勸導債權人以便得其同意撤銷強制執行不得率行指示債務人或第三人另行起訴

八、強制執行開始後遇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時除有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其執行並不因而停止至裁定停止執行之權惟受訴法院有之執行法院並無此項權限停止執行之裁定如以提出担保為停止執行之條件者在提出担保以前仍不得停止執行

九、管收債務人非債務人具有法定應行管收情形之一且不能提出相當担保者不得為之至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其有管收新原因者亦僅得再管收一次

十、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其他抵押權人請求參與分配如在施行登記制度區域而其抵押權均未依法登記自可按照賣得價金平均分配

十一、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有優先權者外應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不因取得執行名義及聲請執行在先而主張其有優先權

十二、動產或不動產之查封或拍賣應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並由書記官依法作成筆錄不得僅命執達員前往實施遇有囑託執行之必要時務須囑託有司法權之機關辦理其無司法權之自治團體同會或同業公會僅能於實施查封遇有必要時請其協助或對於查封之不動產交其保管或管理不得逕行囑託其為查封或拍賣等行為

十三、查封動產或不動產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令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必要時並得請警察到場到場人須於查封筆錄內簽名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者應由書記官記明其事由

十四、查封拍賣債務人之財產應以將來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為限於債務人有多數財產時並須以此為標準而加以選擇不得濫行查封拍賣其拍賣價金除清償債權及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外如有餘額應即交付債務

五、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執行法院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所謂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六、債務人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本應於拍賣期日前為之若債務人於已經拍定之後提出現款為此主張亦得勸諭拍定人得其同意而予以准許

七、查封債務人之動產其有不便或不宜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固得交由債權人保管但其後如認為不適當亦得另行委託第三人保管

八、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之保管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該不動產滅失或毀損者非有命該保管人賠償損害之執行名義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

九、拍賣動產或不動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通知並須以送達方法行之作成送達證書附卷若債權人或債務人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亦不因之而停止

十、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為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係在查封之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除其行為為雙方通謀所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或有其他之無效原因外縱係有害於債權之行為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仍不失其效力不得僅以其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之行為即認為無效

十一、拍賣公告祇須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即生效力不因曾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而有異不動產之拍賣及再拍賣期日其與公告之日應距離之期間亦應本此計算

十二、未拍定之不動產如債權人不願承受應命強制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得另行估價拍賣另行估價不受原定拍賣最低價額之限制

十三、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因執行實施強制管理並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而承租人不遵行時管理人得對之提起交租或交出租賃物之訴

十四、拍定之不動產因執行異議之結果應歸屬於第三人其拍賣當然失效應將該不動產返還於第三人執行法院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可由執行法院逕予撤銷拍定人若因此受有損害應由請求查封人負賠償之責

十五、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雖得為執行之標的但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該金錢債權並禁止第三人向債權人清償外祇得更發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亦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但第三人未支付時仍須債權人對於第三人得有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始得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人為強制執行

三、債務人服務務所獲之薪金除為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要者外得為強制執行
 四、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債權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未判明不交付時應支付金銀若干者執行法院不得因債務人無該動產交付遲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惟命交付之動產如係代替物本應由債務人採買交付債務人不為此項行為時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採買交付此項費用由執行法院定其數額以裁定命債務人預行支付若此裁定債務人債務人之一切財產而為執行

三、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時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其不能即時交付者應查封保管之
 四、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時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房屋或土地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無此等人可交時應行保管通知債務人於一定期限內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宜之處置。
 五、假扣押在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與假執行不同故以准予假扣押之裁定為執行名義祇須依該裁定之意旨就債務人之財產為扣押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更為其他之執行

六、依法得由政府強制採購之物雖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仍不妨強制採購但執行法院得因聲請或依職權提存其賣得金
 以上各端有依法律之規定而得當然解釋者有為解釋判例所闡明者辦理執行案件果能運用得宜自可期其妥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准財政部函請通飭各司法機關對遺產稅予以協助等由到部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現尚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各司法機關嗣後遇有人民持分書聲請登記時應即曉諭其持同分書前往遺產稅征收機關蓋印由

司法部訓令 訓(民)字第四一六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浙江除外)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案准財政部本年七月八日滬直遺字第五七三一六號公函內開

「本部直接稅處案呈據浙江稅務管理局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浙直景征字第九號呈略以遺產稅開征以來因受財產登記不完備影響以致征收困難稅收短絀為調查便利並推展稅政起見擬將民間所立分書一律須向所在地遺產稅征收機關登記蓋印因人民分析財產均多邀同親戚協商議訂分書各執一份以為營業之憑證是項分書所有分受財產多開列在內記載翔實可為調查財產之難切證件等情據此查該項建議對於遺產稅之稽征裨助至大實可採用施行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部通飭全國各級司法機關於辦理財產登記時曉諭人民持同分書前往遺產稅征收機關登記蓋印以資協助而利稅收并希見復」

等由到部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仰該院轉飭現由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各司法機關嗣後遇有人民持分書聲請登記時應即曉諭其持同分書前往遺產稅征收機關蓋印以利稅收此令

奉 行政院令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通飭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四一八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本部 法醫研究所 所長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日仁法字第一三零四六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四日渝文字第四〇七號訓令開：「據立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七日建呈字第二七零號呈請稽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國編字第三四二零五號函送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及主管法規審核意見表請查照辦理等由經交本院法制委員會辦理具報後提經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院院會議決一、法規制定標準法修正通過二、立法程序法已失其效力不必修正三、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對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切實奉行並將應經立法程序之法規檢送本院辦理等語理合彙案並繕具法規制定標準法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分行有案茲據前情應准分別照辦除將法規制定標準法已有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立法程序法另有廢止暨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令仰遵照飭遵所有應經立法程序之法規一律檢送立法院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一份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 (一)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明定下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之通過(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查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其第二條載「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負擔案

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屬
 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此皆所以立法治之基礎而為五權分治精神之所寄且「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曾由
 國民政府於同年七月三日令行各機關遵照故有束縛政府各機關之效力然各機關仍有以事實之需要而將條例案組織法案
 及財政案等不經立法院程序以命令逕行制定公布者雖或稱「暫行條例」或稱「組織大綱」「組織規程」或稱「辦法」「
 規則」等以免與上述條文有文字上之抵觸然論其實質則固為越權之行為毫無疑義此種法規應即送立法院加以審查補行
 立法程序並改正名稱

(二) 「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刑法」第一條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
 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政府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規之根據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上最大原則之一此處
 所謂法律自係指經立法院通過而 國民政府公布之條文(稱其法或某條例)現查執行機關間有不經立法院程序亦未受法
 律之授權逕行頒布罰則者此種法規亦應交由立法院審查補完立法程序

(三) 組織法規或處罰法規若經法律授權而由執行機關自行訂定時則必須在其條文中載明「依據某法(或某條例)第幾條之
 規定訂定」字樣且在組織法規中對於職員之官等及員額均應規定不宜籠統致漫無限制

(四) 近年時有應經立法院程序訂定之法規或因事機急要或因時間迫迫遂不循常軌而以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為了事者實則
 備案手續不能替代立法院程序凡此應急之法規須經立法院程序者除依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所頒布之
 委員長命令外雖已備案暫准施行仍須補完立法程序

(五) 政府新興業務日增每有因適應環境及臨時需要而另訂與現行法抵觸之法規者應由有權機關將現行法中抵觸之某某條
 文列舉明白依其性質或者明令廢止或者暫停適用或者加以修訂不宜新法既立舊法不改致使法規數目日增內容抵觸重
 複

(六) 法規頒布以後時有因為事實所限其中數條或整個法規不能實施然既不廢止又不修正者又有法規公布為時太久不合現狀
 因而執行時另有規定與之抵觸者更有法規公布以後覺有未盡或須略事變更然並不修正原訂法規而另訂補充辦法者均屬
 由有權機關分別修正及合併

(七) 一切法規既非一成不變亦非為時甚暫然查閱條文時有「如有未盡事宜某某機關得隨時修正之」之規定既非必要又屬限
 制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應刪去又有在法規名稱內加以「暫行」二字者查其意義約有三種(一)為確係臨時性質其機關組
 織或其業務將來有變更者然一切機關之業務及組織其本質原非永久不變不可由有權機關於必要時更改或裁撤之「暫
 行」二字應不加(二)為「條例案」及「組織法案」等依法必經立法院程序故加「暫行」二字意圖避免此項程序者此則
 為越權行為已如前述(三)為所訂法規屬越權而因事實需要不得不暫時實施以待立法院之訂定法律者不知無權之行

為不能以暫時性質而遂認其為合法之行為雖行之僅一日施諸僅一事而亦為非法也法規名稱上增加「暫行」二字之意義大致不出此三種似應將此二字一律刪去再有於法規條文修正之後在其名稱上冠以修正二字者實則法規修正為時有之事若加以此二字則久而久之將無一法規之名稱而不冠「修正」二字且法規之修正有一次二次而三四次者勢不能在「修正」二字之上再加「第幾次」字樣也故法規名稱上「修正」二字應一律刪去而在每次修改某一條文時在其條文後以括弧註明某年月日修正字樣以資明顯

(八) 法規用語間有未能劃一至其名稱則更應難現行法規之名稱有「法」「條例」「規程」「章程」「規則」「通則」「編則」「簡則」「準則」「大綱」「綱領」「綱要」「標準」「辦法」「須知」「程序注意事項」等等十餘種之多亦有名曰「辦法」而由國民政府公布且有以辦法為母法而根據之以制訂組織條例者輕重倒置名稱龐雜宜加以規定使其整齊劃一凡經立法院通過後國民政府公布者應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稱「法」及「條例」條例次於法政府其餘各機關所制定者分別性質祇限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四者(1)凡各機關依據法或條例制定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規程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2)凡各機關根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定者曰規則例如「會議規則」「管理規則」(3)其餘特定範圍內為詳細之規定者曰細則例如「施行細則」「辦事細則」(4)凡各機關執行法令時所指示或訂定之方法曰辦法例如「實施辦法」其餘名稱一律不得濫用至於「綱領」「綱要」「大綱」「原則」等宜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之條文所專用之名稱用以行知政府機關遵照此種條文以頒布法令者

為准軍政部函復據廣西高院呈以調服軍役發生困難請設法救濟一案轉令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監)字第四二二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除廣西)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軍政部本年七月九日信役務第六九二一號公函開：

「案准貴部六月十日公監字第二〇〇號公函為據廣西高等法院呈以調服軍役發生困難情形請設法救濟等情囑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第一項擬請貴部通飭各監獄于辦理調服軍役人犯案件時一面列冊報核一面飭具保證以資迅速第二項應俟第四戰區司令長官部或廣西軍管區商請到部時再視其實際情況核辦第三項查各調役人犯逃亡類多應從嚴格取締以憑緝捕各稱如不能依照修正調撥管訓辦法第五條各款辦理應不予調撥似未便予以變通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等由查此案前據廣西高等法院呈請當經轉函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西高等法院原呈一件

抄廣西高等法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與字第二二七二號原呈一件

案據廣西地方檢察長王家楨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復字第二四六號呈稱：

一案據暫代本院看守所所長梁昌鏡呈稱查職所對於普通司法人犯之疏通業經依照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切實辦理惟對於調服軍役發生下列困難(一)職所管押監禁人犯多屬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是類短期監犯均因不願調服軍役而未能取得保證與監獄長官造報調服軍役人犯名冊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不合不得列冊如報請保外服役則以該監犯屬於過齡壯丁應儘先調服軍役在此情形之下實已無法疏通可否於判決確定後如合於非常時期調服軍役條例即可列冊呈報以利疏通(二)現因抗戰時期交通不便公事往返需時甚長呈奉核准後而監犯已期滿開釋或將近期滿而監犯故意不能取具保證以致未能送訓可否請求軍政部將核准監犯調服軍役之權囑託當地最高軍事機關(廣西綏靖主任公署)辦理以期迅速(三)合於調服軍役監犯多自未能依照調服軍役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取得保證甚有以不能取具保證為由免調服軍役之工具而遂其逃避軍役之目的此實為調服軍役之最大障礙可否准予變通辦理經呈准及檢驗身體合格後即可由縣解送附近師管區或補訓處收訓以利兵役(職所前經呈奉軍政部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檢受役務字第一〇三九九號代電核准監犯莫漢材等六名可調服軍役旋以該犯等未能取具保證覆經呈奉軍政部三十二年因此檢受役務字第一二六一四號代電以監犯莫漢材等六名均未取得保證着將核准調服軍役案撤銷仍留監執行嗣後各監犯即藉詞無保證而避免軍役)所有上列困難情形理合電報察核懇請設法補救而利疏通等情據此查該所呈報疏通監犯困難情形確係實情其調撥程序實有酌予便利之必要理合備文轉呈鈞院察核仍候示遵

等情據此查事關辦理人犯調服軍役困難情形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

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七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請通緝機關
劉世榮	二二	武昌		身長高大平頂	拐取公款及長官私章	廣東土地陳
招權	三八	廣東南海		面長微黑駝背	畏罪潛逃	粵東鹽務管理處
						錢光武
						四川男
						王觀卿
						貴州大定
						關身
						潛逃
						貴州省保安處

陳桂永	二二九	廣東	來順	此種煙苗	豐順縣政府	吳西成	二五	湖北	天門	潛逃	財政部緝私署	
徐匯川		廣東	來順	栽種煙苗	豐順縣政府	汪笑波	二九	浙江	於潛	身高面長臉孔	新掩公款	福建省政府
劉阿德		廣東	來順			許覺民	四二	廣東	新會	面方色赤	挾款潛逃	廣東省政府
丘細煥		廣東	來順			藍鐵英	三〇	廣東	梅縣	面部上闊下削		
丘耀光		廣東	來順			姜漢錚	四四	膠縣			率部投偽	山東保安司令部
徐阿蘊		廣東	來順			徐國章	三九	河南	南陽		畏罪潛逃	財政部緝私署
(高才) 范霖	二五	湖南	寧鄉	面白圓	財政部緝私署	李覺非	三四	浙江	溫州	漢奸		
米鳴善	二二	河南	許昌	畏罪潛逃		何建生	二九	廣東	茂名	面長肥黃	畏罪潛逃	稅警總團
吳毓建	二八	浙江	瑞安	貪污嫌疑								
鍾斯華	三二	廣東	新興	畏罪潛逃	廣東省政府							
張揚斌	三三	安徽	宣城	潛逃	稅警補充第二團							
劉有倫	二八	四川	銅梁	高大微黑	畏罪潛逃							

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八六四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令署 廣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長史延程

三十二年六月第二八九號呈十件 呈請假釋陽春監犯譚黃氏一名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監犯譚黃氏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六四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代理 廣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陳錫璠

三十二年六月第二八八三呈一件 呈請假釋高水監犯張振業一名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該犯張振業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無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九一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署 廣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連總字第一二八六號呈一件 呈據與寧地方法院請示賭案獎金如受獎人不領時可否撥作福利事業

開支一處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賭案獎金如受獎人接受撥給獎金通知後不依期領取或表示不願領取時該項獎金應即收歸國庫不得撥充他用仰即轉

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八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三十二年六月第三二〇號呈一件 呈請假釋甯鄉監犯王俊仁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王俊仁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即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八二)字第八九五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三三六六號呈一件 為考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冊格式新樣式由

呈悉查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之冊報在銜級部未訂定劃一格式以前可暫照公務員每月工作進行學識成績紀錄表格式本年業

經行表其成績優異人數並應注意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總字第八九六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三一八號代電一件據溫江縣司法處請領特製印紙又據本院第一分院及成都地院等呈請發特製印

紙備用請變核示遵由

刑代電悉除該院第一分院暨蘇台德陽成德內江兩部隸為等地方法院及熱江彰明等縣司法處請領特製印紙係預就收案情形
佈計並悉列舉案由及貼用印紙價額核與本部規定辦法不合礙難照准外茲將溫江縣司法處受理趙元烈因繼承財產控訴趙樹明案
應征訟費一萬零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之特製印紙一枚連同聯單兩聯隨令發給仰即查收轉發併填明繳部回單一聯呈送本部存查此
令

計發特製印紙一枚計值銀一萬零七百七十七元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九〇九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三十二年六月廿九日第八六七號呈一件 呈請特製印紙九萬六千零四十二元六角以資貼用請察核由
呈悉據請發給該院受審白仁情等偷漏關稅案之特製印紙票面九萬六千零四十二元六角應予照准茲將特製印紙一枚暨聯單
兩聯隨令發給仰即查收填明繳部回單一聯呈送本部存查此令

計發特製印紙一枚計值銀九萬六千零四十二元六角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八九七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六九一號呈一件 呈請頒發特製印紙二萬七千元以資貼用請察核由
呈悉據請發給該院裁定總額莊號不於定期開繳納利得稅罰銀一案之特製印紙票面二萬七千元應予照准茲將特製印紙一
枚暨聯單兩聯隨令發給仰即查收填明繳部回單一聯呈送本部存查此令

計發特製印紙一枚計值銀二萬七千元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九〇四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三十二年辰成第二五七號代電一件 呈呈南鄭地院扣押銀飾銀行不收如何處理請核示由
呈悉代電悉查金銀禁止私人買賣之限制近已解除該院保管扣押銀飾如何變價必要當地銀行既不願收買可向其他金銀買賣
商店及銀行洽估處理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九〇九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江蘇高等法院院 長朱煥彰
首席檢察官韓 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深文字第一八二號代電一件 為江南現無律師公會可否暫時加入鄰近之皖南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

會 請 核 示 由

代 謂 悉 查 律 師 法 第 九 條 二 項 所 稱 「 鄰 近 地 方 法 院 」 並 無 省 域 之 限 制 本 件 據 稱 江 南 現 無 律 師 公 會 而 在 縣 司 法 處 登 錄 之 律 師 一 時 又 不 足 組 織 律 師 公 會 之 法 定 人 數 應 准 加 入 鄰 近 之 皖 南 律 師 公 會 或 共 同 設 立 但 在 原 登 錄 司 法 機 關 所 在 地 之 登 錄 律 師 於 已 滿 十 五 人 時 應 即 另 行 組 織 律 師 公 會 不 得 繼 續 加 入 鄰 近 之 律 師 公 會 仰 即 知 照 此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 令 第 九 〇 九 七 號 三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令 江 西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梁 仁 傑

三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監 字 第 八 七 八 號 呈 一 件 轉 請 核 示 孕 婦 人 犯 保 外 生 產 日 數 可 否 算 入 刑 期 由

呈 悉 查 孕 婦 人 犯 保 外 生 產 其 在 外 日 數 依 司 法 院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院 字 第 八 十 七 號 解 釋 自 應 算 入 刑 期 之 內 惟 如 超 過 准 許 保 外 生 產 之 期 限 其 超 過 之 日 數 即 不 得 算 入 刑 期 之 內 仰 即 轉 飭 知 照 此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 令 第 九 一 二 七 號 三 十 二 年 七 月 廿 二 日

令 署 安 徽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廖 江 南

三 十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欽 呈 字 第 二 九 號 呈 一 件 為 據 第 二 分 院 呈 為 應 施 保 安 處 分 之 人 犯 其 在 執 行 期 中 能 否 調 服 軍 役 轉 請 核 示 飭 遵 由

核 示 飭 遵 由

呈 悉 該 犯 既 合 於 非 常 時 期 監 犯 調 服 軍 役 條 例 應 准 調 服 軍 役 至 原 判 之 保 安 處 分 免 予 執 行 此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 令 第 九 一 三 三 號 三 十 二 年 七 月 廿 三 日

令 雲 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三 十 二 年 六 月 第 一 二 號 呈 一 件 呈 請 假 釋 洱 源 縣 監 犯 楊 吉 樹 等 二 名 附 送 文 件

呈 件 均 悉 查 監 犯 楊 楊 氏 即 阿 發 妹 一 名 刑 期 起 算 日 期 應 以 三 十 年 三 月 五 日 第 二 審 判 決 確 定 之 日 為 準 其 身 份 簿 中 刑 期 起 算 日 欄 所 填 二 十 三 年 十 月 六 日 是 否 為 開 始 羈 押 日 期 如 果 為 開 始 羈 押 日 期 則 該 犯 執 行 刑 期 依 照 刑 法 第 七 十 七 條 第 二 項 計 算 尚 未 逾 二 分 之 一 所 請 假 釋 未 便 遽 予 照 准 監 犯 楊 吉 樹 一 名 核 與 刑 法 第 七 十 七 條 規 定 相 符 准 予 假 釋 仰 飭 依 法 辦 理 具 報 并 補 具 實 查 條 件 清 冊 呈 部 備 查 再 行 狀 錄 不 合 定 式 應 令 嗣 後 格 遵 本 部 十 七 年 第 一 五 九 號 所 頒 格 式 辦 理 身 份 簿 與 判 詞 執 行 書 并 應 裝 訂 成 冊 以 免 散 缺 併 仰 飭 遵 楊 楊 氏 附 件 發 還 餘 件 存 此 令

計 發 還 楊 楊 氏 身 份 簿 身 份 表 行 狀 錄 判 詞 執 行 書 保 結 各 一 份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 令 第 九 一 三 三 號 三 十 二 年 七 月 廿 九 日

令 湖 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陳 長 漢

三 十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八 日 皇 字 第 九 四 二 號 呈 一 件 為 審 判 官 及 高 考 及 格 人 員 調 訓 期 滿 後 分 發 未 報 到 前 之 俸 費 食 米 應 如 何 支

給及何時結業與分發他省人員應如何裁撤祈核示由

呈委查調審判官及高等考試及格畢業並訓練滿期派充該省各地方法院候補推檢之俸薪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應自報到之日起支給惟審判官調訓期滿派充原省審判方法院候補推檢在奉令分發後未報到前赴任程期以內得仍支給原俸薪生活補助費及食米其分發他省者同樣辦理但應酌取其各該分發地方法院報到日期之證明文件再行核給再食米一項應由所在機關核定米量內酌撥如有不敷可造具補領食米清單呈請核發俾仰遵照此令

特 載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四九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電奉本月廿一日便代電悉查該省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廣西省禁賭辦法第十六條所請賭犯身上之金錢物品應以定認爲供賭博所用或預備及賭博所得者爲限合電轉飭知照可法法院咸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院居鈞鑒案據全縣司法處電稱查廣西省禁賭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與賭犯身上或兌換籌碼處之金錢物品應一律沒收之等語適用對於賭犯身上之金錢物品不無疑義茲有甲乙二說甲說賭犯身上之金錢物品以供賭博之用者應沒收乙說賭犯身上之金錢物品即非供賭博之用（如金銀首飾手錶眼鏡衣褲水筆鞋襪帽私章等）者亦應沒收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準請予解釋示遵等情查賭博法既有刑罰性質自可適用刑法總則來問情形如係刑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以甲說爲是惟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爲臆斷合電請解釋以資轉飭知照

司法部公函 院字第一四九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案查

百歲壽長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字第一一二三四號呈據四川資中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律師法第三十條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手續法令會議議決依職權轉飭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省政府遴委之秘書自保律師法第三十條所稱之公務員律師不得兼

任情應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案據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本年九月三日牒字第一零一號代電稱「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縣參議會
秘書一人由省政府派委職責又關於該會之行政範圍是否應解釋為律師法第三十條所稱之公務員抑應論如何條用書後段所
稱之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律師能否兼任該項職務不無疑義應請指示紙道」等情據此案關法令適用疑義理合轉呈
院核核指示以便飭遵

司法部函 院字第三四九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

案准

貴廳本年一月十一日國網字第三二四一四號公函以准鄂陝甘邊區警備司令部電請示地方軍政長官為提倡實業而担任實業公司
董事是否適用國網第一條第一項及國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交司法部解釋」等因並以陝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亦呈請解
釋復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先後函送浙江四川等省黨部備請解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疑義到廳抄同原件請查照併案解釋見復錄
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公務員投資於農工商等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
者不以經營商業論既為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則該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自係包括農工商等業在內公務員兼
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監事依
同項但書之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致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自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
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附鈔國防最高委員會廳公函

案前准鄂陝甘邊區警備司令部電稱「地方軍政長官為提倡實業開發礦產而担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是否視同營
商亦在禁止之列應請解釋」等由到廳經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
決議「交司法部解釋」等因相應函達「貴院查照辦理再查關於此類案件如有華商建設股份有限公可請予解釋公務員及
商業二項定議呈一件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先後函達浙江省黨部及四川省黨部來電轉請解釋公務員不得經營任何商業之疑義
函二件合併鈔同各原件隨函送請查照併案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附鈔送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審查報告一件華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呈一件又中央秘書處函(31)文字第二〇八〇九號及檢(31)文字第二〇八四九號公函各一件

案

查查地方軍政長官爲提倡實業開發礦產擔任此項公同之董事是否視同經營商業一案經予審查一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我知同職務之發公務員職務中有明文之規定三十二年十一月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九一一號訓令亦有凡政府發給公務員皆不得經營任何商業或担任商業機關之董事職務之規定如地方軍政長官僅爲提倡實業開發礦產而担任該項非公營實業公司之董事專時當然亦在禁止之列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 裁決謹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王世杰

抄華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呈

查報載

鈞會決議公務員不得經商充任董監事等因奉此自應遵行惟查公務人員及商業二項定義如何未經明示即如本公司業務範圍定爲農林工礦等現所舉辦者及製革工廠及墾殖農場是否應包括於商業範圍再則本公司股東中央及地方政府佔全額之大多數私股以華僑爲多其代表有股之官吏應否充任董監事理合備文一併呈請鑒核賜予解釋俾便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抄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渝(31)文字第一〇八〇九號原函

前准

貴廳函字第二九五五七號爲「函達本會通令嚴禁公務員不得經營任何商業或担任商業機關之董監事職務一案希即查照轉錄分飭遵照」等由到處經分函中央各部處會局團並通飭各省市鐵路及軍隊黨部遵照在卷茲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亥文電稱「所有關於發展本黨經濟事業各種組織之負責人是是否受同樣限制祈核示」等語相應函達即希查核見復以憑轉飭爲荷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抄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渝(31)文字第一〇八四九號原函

頃據四川省黨部亥文電稱「自中央重申嚴禁公務員兼營商業之禁令後各縣工作同志有來信請解釋下列三點者(一)

工礦生產事業之經營是否亦同受限制(二)上項實業組織之董事黨本人員是否可以兼任黨以黨本為各階層之組合黨員必須參透社會各階層乃克表親黨之力量而黨員應實際參加經濟建設事業亦為中央黨所昭示當此經濟第一生產最重之抗戰期中黨工人員參加經濟生產事業似應加以倡導否則黨之社會基礎益將空虛似非所宜惟因無明文規定是否有當仰祈分別指示等情查此案前據浙江省黨部呈請核示前來經以渝(31)文二〇八〇九號函請核復在卷茲據前情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併案查核見復為荷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九日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十五日七查字第三九二四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已經通緝之逃役壯丁應否取消其公民資格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經由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公民犯逃兵役罪經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起不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若在此項判決確定前雖已被通緝仍得行使之未便撤銷其公民資格相應函復貴院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抄原函

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已經通緝之逃役壯丁應否取消其公民資格等情到院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此致

司法院

附內政部原呈一件

案據浙江省民政廳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民二雲字第一二〇五號呈稱一案據黃岩縣縣長徐用呈為已經通緝之逃役壯丁業經國民查獲查照浙省黨部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查得該民既係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又不分租賦大業顯屬違背國家社會應否取消其公民資格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壯丁雖經通緝究應否取消其公民資格法無規定應請令解釋除函外理查備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壯丁應否取消其公民資格應請令規定但該民應履行義務之義務似應撤銷其公民資格以儆效尤惟事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變更應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之處理合呈請核示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四九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九日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十一日仁伍字第三七五五號咨以據財政部呈請示在土地法未實行地方人民不動產權轉移應以業經投稅取得官契

始生效力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於土地法所規定之土地登記未開辦地方不適用之徵收契稅不能代替土地登記典買不動產不依期完納契稅者行政上本有一定之制裁未便適用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認其物權之設定移轉不生效力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呈稱「查三十一年度全國各省（市）契稅核定預算數額為數甚鉅本部為求增加稅收保持征額起見曾以擴大契稅範圍提高稅率實行監中制度查辦自契稅成給契獎勵告密與征收地價稅區域暫仍征收契稅等方
法辭呈請鈞院察核在案惟查契稅滯征之主要癥結仍在人民之偷漏自來民間對於契稅偷漏幾成習慣推原其故蓋以未稅之契在遇有產權爭執訴訟時仍可提出作證不影響其憑證產權之效力於是縱有處罰告密查辦等規定而人情趨利遂亦漠然置之若不從法律方面使稅契與產權發生密切聯繫使未稅之契不足為產權之憑證實不足以促人民之自動投稅而稅收查稅契與否與契之效力無關係本於前大理院判例及司法院解釋前大理院判例「契據之已否投稅與契據之真偽並無關係其成立確係真實當然可以發生效力」又謂「稅契原為裕賦起見民間自契未過印投稅者依其他憑證可認為真實者仍不失其證明民國十八年四月司法院為驗契事項指令司法行政部謂「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應令先向該管公署呈驗方能提出作證但與此契本身之是否真實及其效力無關法院仍有自由認定之權」各等語惟當時民法及土地法尚未公布施行現民法及土地法早經公布施行自應依照新規定辦理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土地法復詳定登記辦法意即產權之取得必須經官廳予以登記方生效力現土地法所規定之登記辦法雖尚未能普遍實行但不動產之必應稅契本兼有由官廳證明產權之意義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凡在土地法所規定登記辦法未實行地方關於不動產權之移轉登記應以業經投稅取得官契代替之其未經投稅取得官契之移轉行為認為未經登記依照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不生效力并祈司法院行知各級法院對於上項規定依照辦理俾重產權而利稅收」等情據此在人民產權移轉稅契與否與契之效力無關係本於前大理院判例及貴院十八年四月間之解釋當據民法及土地法尚未公布施行現民法及土地法既經公布實施所請依照新規定辦理契稅一節是否可行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為荷

前大理院判例及司法院解釋前大理院判例「契據之已否投稅與契據之真偽並無關係其成立確係真實當然可以發生效力」又謂「稅契原為裕賦起見民間自契未過印投稅者依其他憑證可認為真實者仍不失其證明民國十八年四月司法院為驗契事項指令司法行政部謂「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應令先向該管公署呈驗方能提出作證但與此契本身之是否真實及其效力無關法院仍有自由認定之權」各等語惟當時民法及土地法尚未公布施行現民法及土地法早經公布施行自應依照新規定辦理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土地法復詳定登記辦法意即產權之取得必須經官廳予以登記方生效力現土地法所規定之登記辦法雖尚未能普遍實行但不動產之必應稅契本兼有由官廳證明產權之意義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凡在土地法所規定登記辦法未實行地方關於不動產權之移轉登記應以業經投稅取得官契代替之其未經投稅取得官契之移轉行為認為未經登記依照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不生效力并祈司法院行知各級法院對於上項規定依照辦理俾重產權而利稅收」等情據此在人民產權移轉稅契與否與契之效力無關係本於前大理院判例及貴院十八年四月間之解釋當據民法及土地法尚未公布施行現民法及土地法既經公布實施所請依照新規定辦理契稅一節是否可行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為荷

呈請咨復為據在案惟查契稅滯征之主要癥結仍在人民之偷漏自來民間對於契稅偷漏幾成習慣推原其故蓋以未稅之契在遇有產權爭執訴訟時仍可提出作證不影響其憑證產權之效力於是縱有處罰告密查辦等規定而人情趨利遂亦漠然置之若不從法律方面使稅契與產權發生密切聯繫使未稅之契不足為產權之憑證實不足以促人民之自動投稅而稅收查稅契與否與契之效力無關係本於前大理院判例及司法院解釋前大理院判例「契據之已否投稅與契據之真偽並無關係其成立確係真實當然可以發生效力」又謂「稅契原為裕賦起見民間自契未過印投稅者依其他憑證可認為真實者仍不失其證明民國十八年四月司法院為驗契事項指令司法行政部謂「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應令先向該管公署呈驗方能提出作證但與此契本身之是否真實及其效力無關法院仍有自由認定之權」各等語惟當時民法及土地法尚未公布施行現民法及土地法早經公布施行自應依照新規定辦理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土地法復詳定登記辦法意即產權之取得必須經官廳予以登記方生效力現土地法所規定之登記辦法雖尚未能普遍實行但不動產之必應稅契本兼有由官廳證明產權之意義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凡在土地法所規定登記辦法未實行地方關於不動產權之移轉登記應以業經投稅取得官契代替之其未經投稅取得官契之移轉行為認為未經登記依照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不生效力并祈司法院行知各級法院對於上項規定依照辦理俾重產權而利稅收」等情據此在人民產權移轉稅契與否與契之效力無關係本於前大理院判例及貴院十八年四月間之解釋當據民法及土地法尚未公布施行現民法及土地法既經公布實施所請依照新規定辦理契稅一節是否可行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為荷

呈請咨復為據在案惟查契稅滯征之主要癥結仍在人民之偷漏自來民間對於契稅偷漏幾成習慣推原其故蓋以未稅之契在遇有產權爭執訴訟時仍可提出作證不影響其憑證產權之效力於是縱有處罰告密查辦等規定而人情趨利遂亦漠然置之若不從法律方面使稅契與產權發生密切聯繫使未稅之契不足為產權之憑證實不足以促人民之自動投稅而稅收查稅契與否與契之效力無關係本於前大理院判例及司法院解釋前大理院判例「契據之已否投稅與契據之真偽並無關係其成立確係真實當然可以發生效力」又謂「稅契原為裕賦起見民間自契未過印投稅者依其他憑證可認為真實者仍不失其證明民國十八年四月司法院為驗契事項指令司法行政部謂「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應令先向該管公署呈驗方能提出作證但與此契本身之是否真實及其效力無關法院仍有自由認定之權」各等語惟當時民法及土地法尚未公布施行現民法及土地法早經公布施行自應依照新規定辦理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土地法復詳定登記辦法意即產權之取得必須經官廳予以登記方生效力現土地法所規定之登記辦法雖尚未能普遍實行但不動產之必應稅契本兼有由官廳證明產權之意義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凡在土地法所規定登記辦法未實行地方關於不動產權之移轉登記應以業經投稅取得官契代替之其未經投稅取得官契之移轉行為認為未經登記依照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不生效力并祈司法院行知各級法院對於上項規定依照辦理俾重產權而利稅收」等情據此在人民產權移轉稅契與否與契之效力無關係本於前大理院判例及貴院十八年四月間之解釋當據民法及土地法尚未公布施行現民法及土地法既經公布實施所請依照新規定辦理契稅一節是否可行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為荷

搬遷至他處者不服上訴於第三審因未逾限續納稅款致被裁定廢止及謂其抗告第三審尚未裁定終結乃第一審法院竟依其原
 告之聲請廢止第二審之確定之判決其執行各該命令強行執行於法固有未合被告對此違法之執行命令自可依強制執行法第十
 二條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惟該案派執行人員持有法院命令前往強制執行究不得謂非依法執行職務時被
 害者於此種情形人員其應受保護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選錄

呈請呈請者係廣東省四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曹克襄呈稱：一、呈請請解釋法律疑義事茲將原呈開列於后某甲與某
 乙因終止租約事件第一審判決二造關於租約准於秋收後終止後被告即應將租佃權交還原告而不服上訴第二審因未繳納
 稅款應將被告應繳之稅款酌減被告不服第二審確定判決回被告聲稱：一、被告係原告之佃戶被告應繳之稅款應按第一審法院
 判決之數繳納被告不服第二審判決被告不服第二審判決被告不服第二審判決被告不服第二審判決被告不服第二審判決
 三、被告不服第二審判決被告不服第二審判決被告不服第二審判決被告不服第二審判決被告不服第二審判決被告不服第二審判決
 第一審法院判決兩造關於租約准於秋收後終止被告上訴第一審第一審因未繳納稅款定取回被告抗告抗告不中止執行被告
 告雖未終結第一審法院亦可根據原告之聲請依第一審判決強制執行執行之時被告抗告抗告不中止執行被告抗告抗告不
 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以上三說何者為是理合呈請鈞長核轉司法部加以解釋以資遵循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
 呈請鈞長核轉呈請核辦此致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二四九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係湖南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適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裁判應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
 變遷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之不得以物價增漲之指數為唯一標準且依該條項為增加給付之裁判僅得增加原定給付物之

數額不得變更給付物之種類原呈所舉之例當事人間借貸法幣三十元法院僅以借貸時穀價每石三元遂為命借用人給付穀十石或
國金三十元之裁判顯與該條有之規定不合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德源地方法院院長彭楚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呈稱：呈為對於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定避絕適用時發生誤會懇請將立法意旨詳予說明通令各級法院及司法處以崇法治而杜糾紛事查該項規定：「無前項法律及
辦法時如該法律關係因戰事致情事劇變非常時所得預料而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
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之裁判」一法條意義本極明確原無再加闡明之必要惟近來據
同法第十一條依當事人之聲請而為調解者多有誤以實物折付或以國金為現金甚至注重法律關係發生時之價值以為折付
舉例如債務人於抗戰前借債人國幣三十元當時谷價三元即令債務人給付稻谷十石或國金三十元而法條中所謂社會經濟
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以及因戰事所受影響之程度概置不問顯屬有背立法之精神蓋社會經濟情形大抵趨於相同而當事人生
活狀況則每案必異至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尤為某特定人之特殊情形更不能一概而論故法文中特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
付之規定良以全而抗戰危難無共此中損害程度直接間接或不免稍有參差究不得謂某一方絕無影響損害最烈者果為債務人
自應減輕其給付損害最烈者為債權人自應權衡債務人之實力而增加其給付究竟增加至何項數字全由承辦人斟酌雙方實際
情形取最精確最平允之觀察定之並無何項最高額與最低額數字之限制有未便因國金流通市面商賈交易恆以一玩折合法幣
二十元遂不問債權債務兩方立場如何即認現時之國金為抗戰以前之現金其抵付會積債務更未更因金錢債務之關係違反
當事人立約真意查該法是令債務人折付實物引起第二重之糾紛事關適用法律意見解紛點點必多擬懇約院將該條立法精神
及應如何適用之方法詳予說明通令各級法院及司法處糾正錯誤以杜爭端而崇法治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分祇遵一
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具文轉請鈞院解釋示遵

請法院附錄 院字第二四九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代理廣南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呈：件為德北流縣司法處請解釋委任軍人之妾請求變更如何辦理疑義由

呈：德北流縣司法處請解釋委任軍人之妾請求變更如何辦理疑義由

列：呈：德北流縣司法處請解釋委任軍人之妾請求變更如何辦理疑義由

呈：為呈請軍人北流縣司法處字第二五三號本年二月後代電稱茲有在抗戰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限制之

之離異案件查妻雖為習慣所有但與男女平等原則不符基於此點若本人不願為妻應准離異為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七號解釋
有案難出征抗敵軍人妻室無論持何理由在抗戰期間不得請求離婚又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條例第三十條所規定本條係專指
妻而言於條文本無疑義但若依前者解釋准其請求似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之旨有違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察核示遵等情據
此案屬法律疑義未敢擅離除指令候轉呈核示飭遵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令遵俾便轉飭遵照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九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二月後代電悉融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依廣西省禁賭辦法第六條
沒收之房屋係他人與犯人所有者該他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就其應有部份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不得提起執
行異議之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佳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融縣司法處本年一月融字第二十號魚代電稱查職處前將賭徒供給賭博場所之房屋佈告查封茲
據共有房屋人具狀請求揭封等情前來上開情形是否准予揭封禁賭辦法並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問題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
前來查來問情形如該被告查封供給賭博場所之房屋確係他人與犯人共有該共有有人請求揭封共有部份似應提起執行異議之訴
以資辦理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解釋俾便轉飭知照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〇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廣東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十二月宥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原代電第一問與所舉各例皆
為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除請求移交所管理之財產者以請求移交之財產價額為準外應以原告就該法律關係所受
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依所管理之財產價額定之如其價額祇能約計其最高最低之限度不能核定其確數者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十一條辦理(二)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依共有物或公同
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合電知照司法院青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本院現有法律問題三則應請解釋一、因財產管理權涉訟如管理公司或合夥經理因值理
或經理權之爭執而確認其職權或因請求移交所管理之財產涉訟應如何核定訴訟標的有三說甲說謂此為非財產權涉訟應依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二條徵收裁判費乙說謂既因財產管理權涉訟自係財產權之訴訟應依其所得管理之財產總額為訴訟標
的價額丙說謂雖係財產權之訴訟惟所爭僅在該財產之管理權而非該財產之所有權如不能就所得管理後之利益計算應依國

法第十一條視其標的價額為五百元三說孰是二、因分割遺產或共有物涉訟應如何核定訴訟標的有二說甲說謂所爭既及於遺產及共有物之全部應依全部遺產或共有物之總值為訴訟標的價額乙說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其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訴法第四百零四條定有明文此種訴訟應以原告主張分割後所得部分之利益額計算核定二說未知孰當理合電呈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

判例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湖南湘潭地方法院因龍叔篁與龍漢漢候請求清算賬目償還款項及確認拍賣無效聲請指定管轄事件抗告案 三十二年度抗字第三四一號

要旨

民事訴訟法關於迴避之規定係專為法院之職員而設法院係屬國家機關以之為被告當然不生迴避問題從而法院之職員除其本身具有迴避原因外亦不因該法院為被告而應行迴避

法條

民訴法第三十二條

抗告人 湖南湘潭地方法院 設湘潭

法定代理人 彭 矩 住湖南湘潭

右抗告人因龍叔篁與龍漢漢候請求清算賬目償還款項及確認拍賣無效聲請指定管轄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湖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業經定讞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被告龍叔篋與龍漢侯請求清算賬目償還款項事件之部分既無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其不得聲請指定管轄自無疑義又龍叔篋於訴訟進行中主張抗告人拍賣其房屋與胡源水王良明買受為不合應加確認拍賣無效之訴並追加抗告人及胡源水等為共同被告以此項追加實係另一獨立訴訟亦不得據為聲請指定管轄之原因蓋民事訴訟法關於迴避之規定係專為法院之職責而設法院係屬國家機關以之為被告當然不生迴避問題從而法院之職責除其本身具有迴避原因外亦不因該法院為被告而應行迴避龍叔篋既將抗告人湖南湘潭地方法院列為被告並未指該院推事或書記官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均不在應行迴避之列即非不能行使審判權抗告人以不能繼續審判為理由聲請指定管轄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頗有未合原裁定所稱理由雖未盡當而結果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難謂為不合仍應予以維持抗告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趙洪昌主編
雷澤編校

解釋彙纂出版廣告

本書按法令性質將司法院解釋由第一號起至二千四百三十一號止就其全文及有關附件分類編輯並附號次檢查表亟便查考分裝上下兩厚冊年內售特價每部計粉紙本五百圓本色紙本三百圓外埠郵寄本省加郵費十五圓外省按書價加一五多退少補

代售處
四川樂山縣四川高等法院
第六分院收發室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資
零售	每份五元	
定半年	三〇元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號郵費由訂報人負擔國外郵費照郵局規定另計
定全年	六〇元	

廣告刊例

地位	頁數	價目
全頁	六〇元	
半頁	三〇元	
四分之一	一五元	

連登五號九折五號以上八折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卷 第七期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林森路第五八九號